

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为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区管委下发的文件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进一步规范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对政府依申请公开每个程序环节进行程序性规范。昆嵛山保护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推进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《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相关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优化平台建设。定期登录政务信息公开账号查看有无依申请工作办件，并注意查收有无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信件等其他形式收到依申请办件。2021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办件 0 件，根据区管委有关要求，将依申请办件上报至区工委管委办公室，并按规范要求回复告知，全年无因政务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(五) 持续加强监督保障。建立月督办制度，每月形成材料由报区工委管委办公室。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二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还存在许多不足，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格式和公开范围还有待进一步规范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途径还不够广泛等，这些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改进。

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着力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积极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特别是逐步全面推进项目预算信息公开，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发布制度，做到及时发布、及时沟通、精准报送、按时报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，报告电子版可在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kys.yantai.gov.cn/index.html>)查阅或下载。